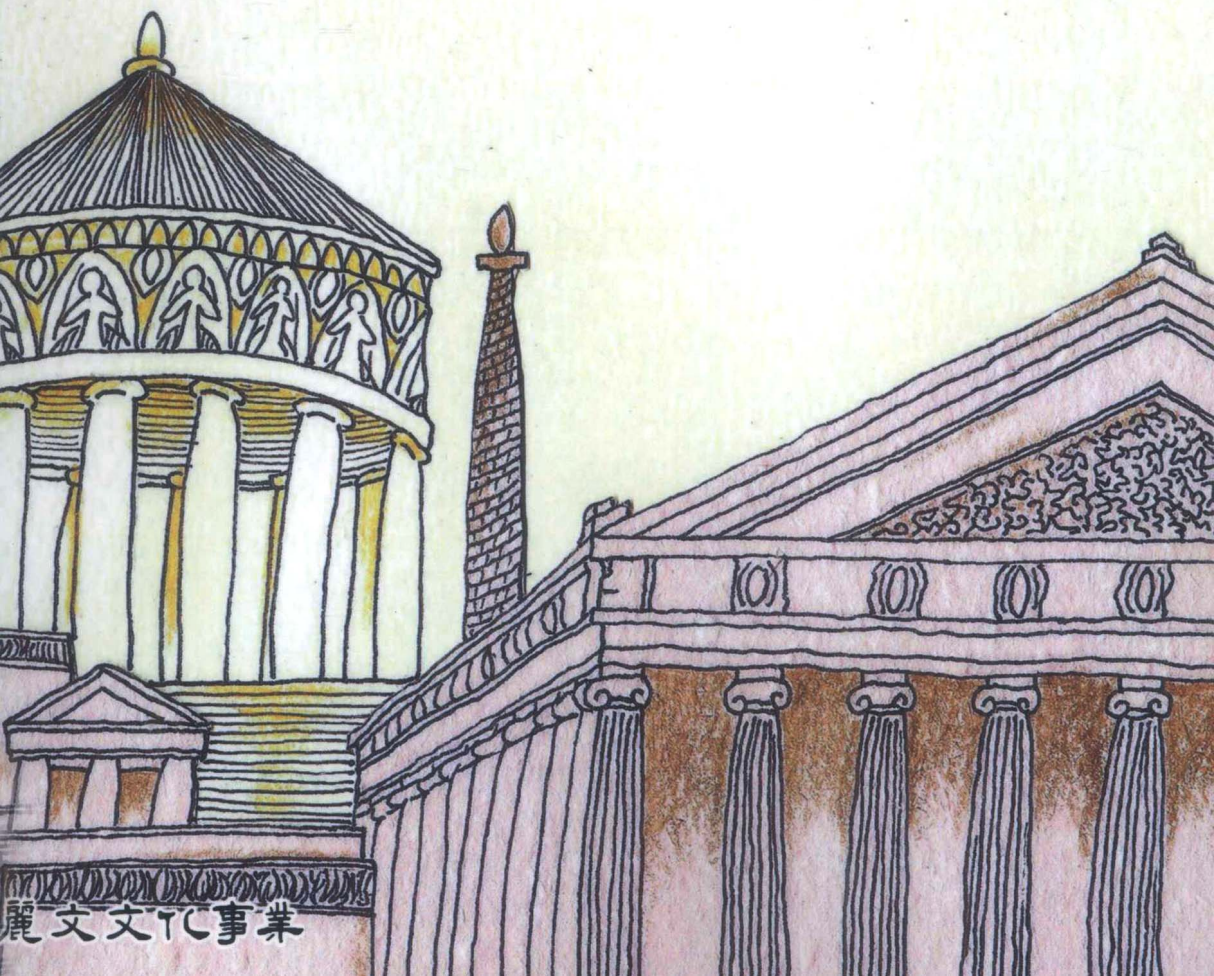




西洋政治思想史論

柯義龍 著

2009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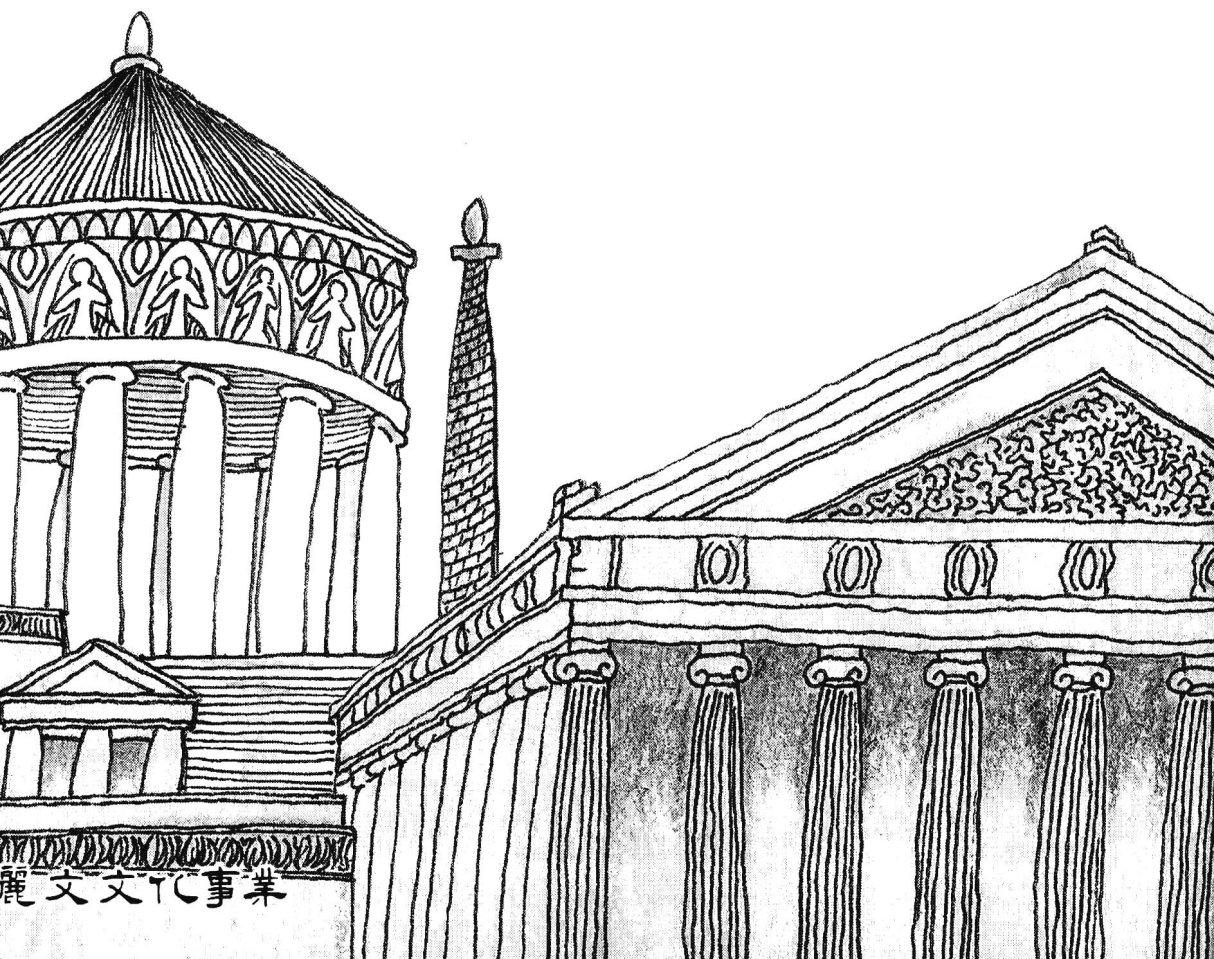




西洋政治思想史論

柯義龍 著

2009 年 6 月



BL9811

西洋政治思想史論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版次：2009年6月初版

- 作 者 柯義龍
- 執行編輯 盧文玲、陳嘉珮
- 出 版 者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地 址 台北市文山區116秀明路二段112巷1弄18號4樓
- 電 話 Tel：(02)8661-9962
- 傳 真 Fax：(02)2234-3665
- 法律顧問 林廷隆 律師
Tel：(02)2965-8212
- 版 權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 © 2009 by LiWen Publishers Co., Ltd.
- 聲 明 本書所有內容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翻譯、抄襲或節錄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自序

自余進入大學政治領域就讀以來，迄今已三十年有餘。其間歷經碩、博士班課程的訓練，後忝為教職一員。歲月匆匆，如今已過「知天命」之年。有感於「學，然後知不足」，用時方知所學之單薄，故久久不敢言「出書」。蓋一者恐暴露己身之學淺，二者恐遺誤讀者，特別是莘莘學子們。因此，於拙著「西洋政治思想史論」出版前夕，話說幾句，但求心安。

自忖多年以來，無論是受教學習階段，或者執教鞭從事於教學、研究期間，實對政治哲學情有獨鍾。雖不敢說是日日月月著迷於政治思想之魅力，經常「神遊」在古往今來中西政治思想家的思想天空，確屬難於否認。自知不才，所以雖是經常埋首思想家的故紙堆中，俯拾隻字片語，卻難有「驚人」的創舉或「獨到」的見解，所有者只是比「拾人牙慧」高尚一些的「心得報告」。無論如何，個人對於政治思想的摸索，確屬有心，有識者如「發現」書中的差池，或有些地方可以再「用力」一些以求更上一層樓，自是乞求告知，當是指正，也是切磋。

坦白說，街坊書店、圖書館書架上，甚至電腦網際網路，並不缺乏西方政治哲學的資源。也曾自問，面對如此這般的知識場景，真有勞自己再添一筆，而終至被譏為是徒然的「畫蛇添足」？惟回顧中西政治理論，其所以精彩的地方，就在於不同世代或同世代思想的相互補充或「衝撞」；個人也相信，人類公共生活所以向上提升而愈趨合理，千萬人「願意」表達對政治、公共生活的「應然」觀點，應是功不可沒。所以此際個人不揣愚昧，抱著醜媳婦終究要面見公婆的心情，將過往對西方政治思想之所學所思的心得整理付梓。凡十二萬五千餘字。就教於各界識者。

在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求學期間，受教於恩師孫廣德、連戰兩位教授先生。即使時至今日再回憶受教期間情景，依舊春風如沐，歷歷眼前。個人在中、西政治思想的領域如有些許心得，自當歸功於兩位先生之教誨；其有不足，需承受指正之責任者，確屬學生個人。

完稿時，正是夏日的午夜時分。屋內悶熱，難免些微的浮躁；屋外清風如許，令人神清氣爽。二十三年來早已習慣於這樣的夏日午夜的東海校園。就是這麼一個校園氛圍，愈發讓我明白知識的追求是不能「盡付笑談中」，畢竟，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柯義龍 謹識於東海大學

西元 2009 年 6 月

目 錄

序論：政治思想的價值與問題	1
第一章 柏拉圖的政治思想	5
第二章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政治觀念	13
第三章 斯多葛學派(the Stoic)的政治觀念	22
第四章 羅馬法學家的政治觀念	26
第五章 初期基督教政治思想	37
第六章 阿奎納斯(St. Thomas Aquinas, 1227-1274)的政治觀念	45
第七章 馬基維尼(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的政治觀念	49
第八章 霍布斯的政治觀念	61
第九章 洛克的政治觀念	71
第十章 盧梭的政治觀念	79
第十一章 彌爾(John Stuart Mill)的自由論	89
第十二章 自由主義的「理性」基礎	100
第十三章 保守主義的理論結構	112
第十四章 人權與人權理論	127
參考書目	176

序論：政治思想的價值與問題

一、政治思想的價值

儘管政治理論或政治思想經常被指責並無任何實際的作用，甚而徒然給實際政治帶來災難¹；但無可諱言的，思想家關於政治生活的見解、主張與主要政治觀念的邏輯、辯證的思考，影響於今日西方主流政治思考方式、政治體制、政治生活方式的理解與反思。畢竟，自古希臘以來，無論是西方政治哲學家或政治觀念對當今西方的主流政治思考方式、政治制度、以及政治生活方式，有著極為深遠的影響。因此，以「政治（公共）生活」為核心，介紹、分析西方自古希臘以來政治思想家有關政治生活的觀念（ideas），我們一方面從歷史的縱向，依幾位代表性的思想家所處年代的時間先後順序，介紹西方主要政治思想家的政治觀念；其次是以歷來與公共生活相關的幾個主要政治觀念（概念）——如國家、政府、統治正當性、政治領導、革命、自然法、自然權利、法律主治（rule of law）、社會契約論、民主政治等等，就相關政治哲學家對同一個議題或概念的見解、論點，加以比較、分析。

有一句話對研究政治史者並不陌生：「歷史是過去的政治，政治是未來的歷史」，政治生活雖不見得就能代表人類全般的生活，但從人類歷史的角度觀察，人類生活總不免或多或少具有政治、公共的意義。事實上，任何世代之政治思想家在所處的時代中，不可避免的會體認出群體生活所共同面臨的公共問題，乃企求所以解決之良策，所以賽班教授（Sabine, George H.）說：「政治理論…乃人類企圖有意識的理解與解決自身團體生活與組織的問題」²。因此，以「統治」、「治理」為核心而開展對公共議題的思辨、論證，無疑是政治思想家因「慧眼獨具」，而較一般人具有更高之「問題意識」的自然結果。尤有進者，思想家固然是針對當代問題而進行思辨，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惟現

¹ 如 Leslie Stephen 即堅信政治哲學（political philosophy）是革命的成果，抑或是瀕臨革命的徵兆；Dunning 教授則認為將政治系統實體化（crystalization）於政治哲學中，經常就是在於敲響政治系統的喪鐘。See Getell'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p.14.

²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p.3.

實公共問題之解決，其需「借鏡」於歷史上「已然」(had been)之經驗所在多有，原因在於問題的醞釀、形成、以及解決，自有其延續特質，而非在「真空」中進行。所以思想家在公共議題上的論證，除了觀念本身內在邏輯的推演外，吾人似乎也應關注思想家因「歷史意識」而影響自身公共問題的觀念。誠如論者所言：「無論何時何地的大思想家的政治學說，除了很少的一點的事實與今日吾人所處的世界不同之外，其學說的要義都是有永久性的。哲學家們以及他們所處的環境雖然不能盡同，但他們都是研究人類社會的事情，並且想提供一種最好的或最合理的處置…歷代的大思想家們所提供的意見，都是根據於永久不變的人性而立論的，他們的學說的精義是有永久價值的」³。

我們依Wanlass的見解，歸納出政治思想的幾項價值⁴：

1. 政治理論能賦予政治詞彙的意義以精確性；
2. 政治理論有助於歷史的詮釋；
3. 過往政治思想的知識，在理解現今的政治與國際關係上具有重要的意義；
4. 政治思想代表一種知識上的極高成就，一如其它哲學思想，具有完全遠離任何其原理、原則實際運用的益處與價值。

二、 政治思想的主要課題

1. 問題的意義因時代不同而相異

政治思想所欲處理的問題，因時代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強調重點。譬如中世紀主要爭議在於精神與世俗權威的孰高孰低；十七、八世紀則置重心於君主與民主政治組織之政治理論的論爭；至於當代，則國家的活動範圍以及政治與經濟利益的相關性等議題，已然成為政治思想中的顯學。因世代的推移，政治環境亦隨之丕變，致相同的問題在不同年代擁有極為不相同的意義。十八世紀自由派思想家欲意限制由

³ 國立編譯館，西洋政治思想史，頁肆一伍。

⁴ Wanlass, Lawrence C., Getell'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p.14-16.

不負責的君主所控制之政府的活動，所以主張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但時至今日，同類型的思想家卻主張擴展政府的管制與控制，因而可能主張某種溫和的社會主義觀點。同樣是自由派，在不同年代卻有著極其相反的主張，原因在於當政治權力由國王轉移至人民手中之際，諸多恐懼政府的原因顯已消失；整府乃被視為是僕人，其作為在於促進人民福祉，所以政府活動範圍應該加以擴展而非給予限制。

2. 國家緣起理論

人類在歷史知識淺薄的初演階段，致力於探索政治制度的緣起。當中最被廣泛持有的理論，包括認為國家是由上帝權威所建立的「神命論」 (the divine theory)；將國家的起源建立在弱者被強迫順服於強者的「武力說」 (the force theory)，以及視國家為個人經由志願性的協議而刻意創造的「社會契約論」 (the social contract theory)。直至當代，由於人類歷史知識的擴展，至於演化原則被接受，而產生比較令人滿意的國家緣起理論。整體而言，當代演化理論既不認為國家是神亦所設，也非人們經由征服或協議而刻意創造的產物，質言之，演化論「視國家的存在，乃人類為了秩序或保護等需要的自然結果」⁵。

3. 服從國家權威的義務

除了無政府主義者之外，大部分的政治思想家率皆認為某種政治權威的存在是必要的。惟爭議點在於此一權威的性質，並進而引發另一個政治思想的核心問題——國家統治的正當性 (legitimacy)。思想家們對於國家權威如何才具有正當性，就如同其它許許多多的議題一樣，各具不同的觀點、角度，似乎也各有見解而能自圓其說⁶。

4. 主權觀念

西方中世紀之際，思想家所主要關切的議題是「主權」

⁵ Gettell'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p.7.

⁶ 如 Edmund Burke 認為國家權威來自於「神的旨意」 (divine ordination)；亞理士多德視國家為人的政治天性的必然結果；功利主義者 (Utilitarians) 主張服從國家即能確保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洛克、盧梭等人則認為國家權威是建立在政體成立之初的契約中人民所表達的「同意」。See Ibid. p.14.

(sovereignty)。早期政治思想家所談論的是法律的主權，但待至王權興起時刻，所謂的國家即被擬人化而成爲統治者，並及於認定國家的根本關係乃在於主權者與臣民的關係。之後，因對皇權的攻擊而產生人民主權的觀念，而將最高政治權力歸屬於全體人民。但由於人民主權概念的模糊與非法制(non-legal)的特性，十九世紀的思想界即企圖以成文憲法所建構的權力分立爲基礎，而將主權置於各種政府機構之上。即便如此，絕對、最高、以及不可分割的國家主權概念依然面對相當多的困境，例如國家內部仍存在著具有自身之司法生活與權威的組織；同時，在國家之間的關係中，主權國家的平等與獨立的理論顯然與實際上的不平等與不同程度的依賴性相互衝突。

5.法律的性質

法律的概念，原是起源於風俗習慣並受到年代久遠的傳統以及對神的訓誡(divine saction)之普遍信仰的支持，後來法律則被視爲是存在於自然之中而被人的理性所發現與應用。當皇室建立之時，主權者的意志成爲法律的泉源，而現代民主社會則認爲法律猶如國家意志，應該由大眾政府機構所制訂與適用，並隨新的社會需求而加以修正。

6.政府形式及其活動範圍

在政治理論中，國家裡頭的政府形式與權威的所在，一直是爭議的焦點；亦即政治權力到底要放在一人手中，或侷限於少數貴族方能擁有政治權力，甚而是應將權利普及分配予人民大眾，古往今來可謂眾說紛紜「人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其次，主張限縮政府範圍至於極小的個人主義與強調強化國家功能的父權式社會主義(paternalistic socialism)，對於政府究竟應扮演何種角色，爭議不可謂不激烈。

以上大致臚列了列政治思想中的幾個重要課題，雖非完整，或涵蓋了政治思想的全般範圍，但卻是論述政治理論時，經常會直接或間接碰觸到的。無論如何，這裡列舉所的幾個主題，並不期待是「畫龍點睛」，而是希冀可以達到「提綱挈領」的效果。

第一章、 柏拉圖的政治思想

壹、 「共和國」之基本原理與背景

一、基本原理與思想方法：「道德即知識」(virtue is knowledge)

1. 基本原理：

二千五百年前的古希臘思想家蘇格拉底(Socrates, 469-399B.C.)，以追求「真知」為一生的志業。因為他對真理的執著而得罪了當道，最後被控以腐蝕年輕人的心靈、毀壞傳統、以及不敬畏神的罪名。面對當權者命他自行飲鴆以了斷生命的前一刻，蘇氏並未有憤怒與恐懼，唯以平和安詳從容就死。他說他「唯一的恐懼，是做不正不義或不光明磊落的事」(only fear was the fear of doing an unrighteous or unholy thing)。對蘇氏而言，做了不正不義、不光明磊落之事，固然使人心生恐懼；準備或想要去做不正、不純潔之事，何嘗不是靈魂的負擔？中國先秦時期的孟子嘗言：「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其豪情不下於蘇氏。理直不一定要氣壯，但要能夠氣壯，就得以「理直」為前提。這也多多少少印證了「知識就是力量」(knowledge is power)(培根語)的道理。The foremost assumption of the *Republic* is that virtue is knowledge. This means that absolute truth exists and can be known. Or put differently, it means that 'good' has an objective existence and can be known by those of the keenest intelligence. Consequently, virtue(good)is knowledge(can be known).柏拉圖認為 "there are absolute truths which can be known, if only by the selected few who are capable of greater insight than their contemporaries."

2. 蘇格拉底「求知」(to know)的方法包括：

- ①Socratic Method : a form of philosophic inquiry in which the questioner explores the implications of other' s position, to stimulate rational thinking and illuminates ideas.
- ②Socratic Irony : a mock ignorance.

二、思想背景

1. 政治環境：

- ①希臘早對政府制度有興趣。第一、政治變遷，君主、貴族、專制、民主；第二、小國林立，容易引發比較（comparison）；第三、與希臘以外國家的貿易，發現政治制度的分歧。
- ②西元前五世紀，始於波斯，終於Peloponnesian War；波斯的專制以及斯巴達寡頭政府與雅典的民主政府的激烈鬥爭，在在促成哲學家Political reflection. The religious faith of Greek world was disappearing ; democracy was quickening popular intelligence, but also bringing danger of deterioration in administration and lack of stability in public policy. Old restraints were disappearing, freedom of thought permitted the most revolutionary ideas, and intellectual life was in general ferment.

2. The Sophists（哲人派、詭辯家）的政治觀點：

Basically, the term *Sophist* was the name of the **profession**, not of a school of philosophic thought. The Sophists were characterized by a common method and point of view, rather than by common ideas.

- ①教導“art of disputation” and “arts of demagogue” 與著重 eloquence的技巧。

②反對「普遍性真理」的觀念（ideas of universal truth）。

Sophists rejected the ideas of universal truth and of abstract principles of justice. They taught that “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 each individual being qualified to judge, according to his own beliefs and desires, what was right.

③正義只不過是強者的利益。

哲人派的代表人物Thrasymachus於回答Socrates「何謂正義？」的問題時，說到「普天之下，只有一種正義的原則，即強者的利益」（that everywhere there is one principle of justice, which is interest of the strong）。Sophists認為人天生是自私，同時“unequal in strength”，所以政治權威的基礎在於「力量」（might）；政治統治（political rule）是強者間「協議」以壓制弱者，或者是弱者聯合起來對抗強者以保護自己（Political rule resulted either from an agreement among the strong to oppress the weak, or from a combination among the weak to defend themselves against the strong）。總之，“might makes right”、“might is right”。

④Sophists的政治觀點與當代民主理論：

Sophist doctrines have stood the test of history extremely well. The very essence of modern democratic government rests on their notion of individualism. It was they who first developed the thesis that not only 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 but each man is the only measure. Truth rested in each man's opinion of the truth, not in a system of norms or absolutes (Gettel'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53, p.44)

貳、 柏拉圖的政治觀念

整體而言，在柏拉圖的觀念裡，私德與公德、個人與團體、私領域與公領域，質言之，道德與政治是密不可分。柏氏的這種觀念，正反映了古希臘城邦生活的現實與經驗。柏拉圖弟子亞理士多德(384-322, B.C.)謂：「不能夠或不需要在政治團體中(political association)分享利益(benefit)者，已非城邦的一分子」，必屬神或野獸。尤有進者，柏拉圖師生或有感於城邦的即將解體，思奮力挺住城邦生活及其價值，就這一個角度而言，其與中國春秋戰國時期的孔子思回復傳統封建制度，似具有類似的心情。因此，柏拉圖談國家與談個人，是具有相同的意義。由於「靈魂的道德完美概念」(concept of moral perfection of the soul)是柏拉圖共和國的核心，所以許多評論者認為柏拉圖壓根就不是在談政治（國家）。事實上，將個人（私）與國家（公）加以區分，對柏拉圖來說，並沒有實質的意義，因「任何的論斷，只要對兩者之一而言為真，則對兩者都是真」(Assertions which held true for one held true for both)。譬如說「健康是正義，生病是不正義」，對個人與對國家而言，其道理是相同的。職是之故，個人的正義與國家的正義是同一件事，而「共和國」一書所以集中談論國家的正義，只不過是「看得比較清楚而已」。

一、正義的觀念(form of justice)

柏拉圖所謂的「正義」並非一般所言的「公平」，或法律上權利義務的關係，亦即與「分配」(distribution)是沒有直接關係的。從柏拉圖區分「意見」(opinion)與「知識」(knowledge)以及對三種世俗中關於「正義」見解的質疑，或可以推論出柏拉圖所談之「正義」的特性，並進而瞭解柏圖的「正義國家」的內涵及其與菁英統治的關係。

柏拉圖首先區分對事物的觀察所得到的兩種見解：「意見」與「知識」。「意見」是相對的(relative)、特殊的(specific)、條件式的(conditional)，簡言之，是受到時空影響的；「知識」是絕對的(absolute)、普遍的(universal)、非條件式的(unconditional)，是超時

空的(**transcendental**)。當我們觀察個別事物時，對每一種事物都會形成一種「意見」，因此，千萬種事物就會有千萬種「意見」；其次，每一種事物，於不同時空中也會顯現出不同的意義，簡言之，某一事物在歷史洪流中會形塑出無數的「意見」。無數的事物、無數的意見，如何而能成為「一切事物」的「共有本質」？「依違兩可」不就是哲人派的「知識態度」而為蘇格拉底所反對、不屑？所以柏拉圖追求的是「超越個別事物」、「超越時空」的知識，總之，他追求的是探索「一切存在」(**Being; Existence**)的本質---知識。歸結來說，依柏拉圖的觀點，一切存在(**all**)的共同本質(**common**)，是「道德」、真知(**true knowledge**)。

如果道德就是知識，此一道德其實就是柏拉圖所講的「形式」(**forms**)、「觀念」(**ideas**)、「原理」(**principles**)，它是所有存在的最高、最後依歸，其所構築的世界即是「觀念或形式的世界」(**the world of ideas or forms**)。至於林林總總、使人眼花撩亂的大千世界，是這「一」的(**one**)世界所放射出來的「眾多」(**many**)事物，或者說大千世界中的「眾多」事物，是對應於「一」的形式世界。諸君如能仔細思索柏拉圖所謂「一中之多」與「多中之一」(**the one in many and the many in one**)，或更能體會柏拉圖講「觀念世界」的奧妙之處，也更能瞭解何以這一個世界就是道德(**virtue**)。Gettell 嘗謂： “Impressed by the political and ethical anarchy of his day , Socrates taught that beneath the variety and confusion of laws and customs general and universal rules of morality might be found. ”，即道出了柏拉圖企圖從龐雜、混亂的法律、風俗習慣中找尋道德的普遍性規則。

其次，柏拉圖質疑「欠債還錢」、「強者的利益」、以及「做對朋友有利，對敵人有害之事」屬於「正義」的觀點。基本上，柏拉圖認為此等界定「正義」的觀點，是對正義的「意見」而非正義的「知識」。原因在於此等觀點不是世俗看法（欠債還錢），就是對立（強者、弱者之分）與表面（假朋友或假敵人？），皆非直指正義之本質---超越個別性、超越時空性。

二、國家的觀念(**form of state**)

柏拉圖所處的時代，巴爾幹半島上有各種「不同的」國家林立；每一個國家隨時間的流轉也歷經不同政體的循環。何謂「好的國家」，

難有定論。循著柏拉圖自己慣用的思想方法，他認為這麼多的國家同時存在，以及每一個國家的不同時期所呈現的不同型態，本質上都是「對應」於國家的「觀念」或「形式」。其次，經由我們的感官所經驗到、並因而產生對國家的理解，只是對國家的「意見」而非「知識」（因感官受到『特殊性』、『個別性』的影響所致）。真正「好的」、「完美的」國家就是「國家的觀念(form of state)」，是所有紛雜、凌亂的國家的最後完美依歸。這種國家的形式具有「超越時空」的特性(transcendental)，同時，這種國家的形式，非經由感官而是透過辯證思維才能理解。國家的觀念即是「道德」，辯證思維是「知識」，所以「道德即知識」的基本原理同樣適用在國家這一個政治組織的論述。

三、菁英統治

如果真理是可以被知道(if truth can be known)，但是，只有少數人擁有此等智慧，所以統治權只能放在「知識貴族」(aristocracy of intelligence)手中。依此推論，國家的形式或觀念（道德或真理）是可以被知道的（知識），卻只有少數知識菁英擁有知識能力。直接一點的說，就是「哲學家應成為王」(philosophers ought to be kings)，因為只有哲學家才知道（知識）完美國家（道德、真理）。因此，柏拉圖說：“Until philosophers are kings, or the kings and princes of this world have the spirit and power of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greatness and wisdom meet in one, ... cities will never have rest from their evils - no, nor the human race, as I believe - and then only will this our State have a possibility of life and behold the light of day”。

很明顯的，柏拉圖將權威與理性結合在一起，或者說「權力與對真理的愛好，應結合在同一個人手中」(power and a love of truth ought to be united in the same hands)。就某種意義而言，柏拉圖似乎在為千百年來政治生活的一個主要議題---誰應該成為統治者？---提出一種解決方案或途徑。柏拉圖認為有知識能力者「知道」真正完美的國家，自然知道如何治理國家，以其為王為君自是理之當然！而柏拉圖花很大的力氣設計教育內容，亦是為了篩選出有知識的少數統治菁英，所以柏拉圖在提出政府衰退週期理論(cycle of degeneration)時，即認為以智慧統治、活力來自於正義觀念的「完美的貴族政治」(perfect aristocracy)是最好的政府形式。

四、絕對主義 (Absolutism)

柏拉圖與哲人派不同，他相信絕對、普遍真理的存在；同時，此一真理可以被經由教育的篩選、比同輩較具有洞察力的少數菁英所了解。柏拉圖政治哲學的另一個命題（「道德即知識」是主要的命題）是：「人基本上是不平等的」(*men are essentially unequal*)，人人在「節制」、「勇敢」、「智慧」、以及「正義」等德性上(*virtues*)能力(*capacity*)是有等差的。如具勇敢德行者適合擔任保國為民、防敵國外患的守衛者(*guardians*)，其具有智慧德行者則適合為君為王，當統治者(*rulers*)。因此，唯有少數統治菁英有足夠的智慧知道絕對的完美國家。依此而論，菁英以智慧統治國家，目標在於達成「絕對完美的國家」，質言之，手段（智慧）與目標（完美國家）都是「絕對」！

柏拉圖堅持「絕對主義」，除了受「道德即知識」與「人基本上是不平等」的兩個哲學命題之影響外，事實上也是受到雅典當時實際政治的刺激。柏拉圖認為國家治理(*statecraft*)不但是一種科學，也是最難的科學。醫學是科學，卻不是每一個人都適合當醫生，何況是精微、複雜度更勝於醫學的國家治理。

但是雅典的民主政治卻認為所有的人都具有洞察國家精微、複雜的能力，所以每一個人都適合當統治者。柏拉圖認為雅典之所以陷入紛擾，主要原因就是人人想當統治者、控制政府，派閥、暴亂乃因之而起。或許即因憂心革命與混亂，所以特別強調和諧與生活的控制(*controlled life*)。

五、專家政治與「必要的謊言」(*needful falsehood*)

從柏拉圖的心理學角度而言，「智」或「理性」(*reason*)、「情」(*passion*)、「欲」(*desire*)乃構成任何一個人心靈的三種成分。理性表現於對真理與知識的愛好；情則主宰「名譽」、見義勇為；欲呈現在物欲的追逐。理性成分多者，適合於為王；情感豐富者，因具有俠義精神，所以適合於戰士的角色；情慾高者，基本上是貪得無厭之輩，

最適合從事於生產工作。一個心靈健全之人，必以理性主宰、調和智、情、欲三種成分，使成爲一完整的整體（一中有多，多中有一）。從個別人的分析放大到對國家的觀察【『大字』（large letters）比『小字』（small letters）較容易看得清楚】，可以看出國家與個人在組成成分上有可比擬之處。柏拉圖認爲一國全體人民的天性，大致說來是由偏重理智、偏重情感、以及偏重慾望等三種人所構成，所以有人從事於國家的治理，有人當軍人，當然也有人從事於生產工作。而一個健全的國家必由重理智的人所統御、治理。總之，各安其分、各安其位、各專其職、各盡其能的專業、分工的政治社會，不但是有秩序、和諧的社會，也是符合正義的國家。

或許是柏拉圖本身對和諧、秩序的渴望，所以不惜編造一套「謊言」說：理性較重之人，乃黃金所打造；重情感之人爲銀所塑；重慾望之人是銅鐵所鑄成。金銀銅鐵間具有質地的高下之分，黃金質地最佳，銀其次，銅鐵又其次。好質地的黃金優於質地較劣的銀、銅鐵，所以一個政治社會由黃金所打造的人來統治，自是合乎神（自然神，非後來基督教所言之人神）的計畫。柏拉圖說爲了和諧、秩序、合乎正義之國家的達成，杜撰出不同的人由不同的金屬所鑄造而成的謊言，他說這是「必要的謊言」（needful falsehood）或「神話」（myth）。柏拉圖甚至說，即使是謊言，只須說上一千遍（或灌輸）也會成爲箴言或真理，無論如何，直到最後一般人總會相信的！

六、共產共妻子制度

柏拉圖認爲守衛者（guardians）即統治者存在的唯一目的在於提昇國家的福祉（The guardians had only one reason for existing---to promote the well-being of state），所以統治者固然具有統治國家的權力，卻不能過著豪奢生活或坐擁特權。因此，柏拉圖特別注重守衛階級（包括 guardians 與 warriors）的家庭關係與財產權的問題，他的共產共妻子觀念也因之而形成，而論者亦謂十九世紀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主張共產主義，實是以柏拉圖爲師。